

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征集
响应文件
(政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2028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605290698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8日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声明函

致：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RD8U6B，以下简称“我司”）作为投标人，参与贵局 2026-2028 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投标工作，现就我司提供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服务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及矿业权评估执业规范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服务范围说明

本次投标服务标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服务，包含矿区资料核查、资源储量复核、收益测算、评估报告编制、成果校核、后期答疑等全流程评估工作，交付成果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全套附属技术资料。

二、合规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我司承诺，全部评估工作、技术测算、报告编制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国家标准、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全国矿业权评估统一执业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国家标准：

GB/T 17766-2020《固体矿产资源 / 储量分类》

GB/T 13908-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2）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矿业权价值评估基本技术要求》

（3）各类矿产对应地质勘查行业规范

全国统一矿业权评估执业准则与指导文件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全套规范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2025）》

（4）法律法规与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自然资源部、财政厅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征收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三、标准符合性承诺

我司具备合法有效的矿业权评估资质，在册执业矿业权评估师均持证上岗，所有评估人员严格按照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开展测算，资源储量划分、开采参数选取、收益折现模型、基准价套用等全部技术环节均严格对标国标、行标，无随意简化、违规取值、非标测算情形。

建立完善内部三级复核质量管控体系，原始资料核验、测算底稿、评估结论、报告格式全部满足国家及行业统一编制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客观、依据充分，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不符合标准的技术偏差。

服务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自然资源管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相关管理规定，交付成果完全满足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出让管理工作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服务全部技术标准条款。

若中标，服务周期内国家、行业更新或修订相关评估标准、技术规范，我司将第一时间同步执行最新标准，保证全部评估成果持续符合现行法定标准。

四、法律责任承诺

本声明函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我司自愿接受贵局、财政监管部门、第三方行业专家、行业协会对我司评估资质、技术流程、成果资料的全面核查、抽检复核。

如经核查发现我司评估服务、评估报告存在不符合上述国家 /

行业标准、违规执业、数据不达标等问题，我司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无条件无偿重新完成全部评估工作、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赔偿贵局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自愿接受取消投标 / 中标资格、终止框架协议、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从业记录等处置。

因评估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引发行政核查、信访纠纷、出让收益征管差错等一切法律、行政、经济责任，均由我司独立全部承担，与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涉。

四、其他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五、说明

本声明函适用于本次 2026-2028 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框架协议全部投标及后续履约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754846

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